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出售其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出售持有的坚瑞沃能 117,045,190 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4.81%），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截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长园盈佳已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坚瑞沃能 77,681,724 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3.19%）。

鉴于授权期限届满，考虑到二级市场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董事会同意授权长园盈佳执行董事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坚瑞沃能全部股份 39,363,466 股（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1.62%），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考虑到本次授权出售金融资产扣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获得收益不会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本项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出售股份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则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股份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